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6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625,9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21,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33%,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9,92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74.76%,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39,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35%。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郑州瑞茂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625,994,213股
持股比例	6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1,798,88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2%

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启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4.79%	2.95%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州瑞茂通	625,994,213	61.58%	591,798,887	621,798,887	99.33%	61.17%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8,000,000	88,000,000	98.56%	8.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9,922,784	74.76%	709,798,887	739,798,887	97.35%	72.7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50,000,000	7.99%	4.92%	215,000,000	2019年11月
125,000,000	19.97%	12.30%	500,000,000	2019年12月
56,000,000	8.95%	5.51%	198,000,000	2020年1月
24,000,000	3.83%	2.36%	150,000,000	2020年5月
108,000,000	17.25%	10.62%	335,000,000	2020年6月
53,000,000	8.47%	5.21%	165,000,000	2020年7月
30,000,000	4.79%	2.95%	230,100,000	2020年9月
5,000,000	0.80%	0.49%	38,900,000	2020年9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状况

(1)郑州瑞茂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383,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海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926,168,542.89	4,201,194,065.16	1,401,000,000.00	3,301,194,065.16	7,724,974,477.73	1,017,891,447.70	4,545,001.22	4,403,355,164.57
最近一期	12,278,037,058.20	4,131,873,815.99	1,701,000,000.00	3,331,873,815.99	8,146,163,242.21	1,492,335,141.73	21,188,764.48	-2,722,961.22

备注:“最近一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3.65%	3.52	3.51	24.0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5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8亿元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 以上合计26.33亿元	无	无	1.85亿元

(4)郑州瑞茂通在2018年1月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9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债券余额8亿元人民币,该债券未来一年内需偿付金额为0元。

(5)郑州瑞茂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方	借款人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190930余额
郑州瑞茂通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	2,190,372.85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55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8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0	67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93,000,000.00	230,000.00
郑州瑞茂通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8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4,704,270.46
郑州瑞茂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

备注:(1)表格中“本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借款人”均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郑州瑞茂通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2019年前三季度应支付资金使用费 5,562,782.10 元。郑州瑞茂通拆借资金给上市公司使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以上股份的质押主要是出于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19-06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57,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周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燕刚先生、董事李群立先生、董事包洪涛先生、董事秦敬富先生、独立董事赵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何全洪先生、监事刘选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再次追加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40,757	63.3686	4,457,246	7.4839	17,359,460	29.14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再次追加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37,740,757	63.3686	4,457,246	7.4839	17,359,460	29.14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主要议题、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宇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长燕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选举周宇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59,557,4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859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再次追加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彭林

韩晶晶

2019年11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兰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兰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兰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兰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3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兰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兰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兰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兰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兰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兰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兰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兰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兰州银行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兰州银行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兰州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兰州银行。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兰州银行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鱼倩、任星儒

联系电话:0931-4600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799(全国)、96799(甘肃省内)

网址:https://www.lz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方正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方正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6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9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11	00596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12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13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14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15	00785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1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1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1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19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2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2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2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2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4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2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2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28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2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3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3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3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3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3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3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36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37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39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40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41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42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43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44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方正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方正证券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方正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13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本次交易。现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二、/(一)/2、瀚丰有限取得东风采矿权、立山采矿权”中补充披露了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第一节/二、/(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中对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的“(二)交易的审批风险”。

公司同时相应对重组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公司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瀚丰矿业100.00%股权转让至赤峰黄金,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瀚丰矿业已取得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2405764593512P”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相关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项下的瀚丰矿业100.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赤峰黄金已持有瀚丰矿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项下的瀚丰矿业100.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赤峰黄金已持有瀚丰矿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50,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印发的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671,88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6,735,88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限售股数量因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同比例增加。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末股份总额326,735,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96,041,532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26,735,88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22,777,419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0,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1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50,635	2,350,635	1.03%	0.45%	-
合计		2,350,635	2,350,635	1.03%	0.45%	-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份额	占比
1	张爱国	2,500	83.33%
2	杜江	100	3.33%
3	陈瑞	100	3.33%
4	曾铮	100	3.33%
5	曾红	100	3.33%
6	孙震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深大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原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华夏嘉源、黄艳红、龚莉蓉、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资管计划委